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名稱：防颱防汛應變水電措施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A606000-3-006

製定部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定日期：93 年 12 月 14 日

分發單位：全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0.10.28	A60600-059	5. 使用表單：國立台灣大學防颱安全措施檢查表	1	02
101.08.03	A606000-062	因應校園 612 豪大雨檢討修正本作業規範： (一)本文件名稱原「防颱應變水電措施作業規範」更名為「防災應變水電措施作業規範」。 (二)目的內容刪除「及水電線路」文字。 (三)修正表一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防颱防汛期間各項安全措施加強檢查表」及補充檢查項目及檢查內容。 (四)修正 3.2.1「水電工同仁」為「水電同仁」。 (五)修正 3.2.3、3.4.1 及 4.1「水電搶修班」為「營繕組防災水電搶修班」。 (六)新增「3.1.4 函請校內各一、二級單位，加強防颱應變措施。」及使用表單「5.2 國立臺灣大學颱風災損通報表」。	1 表一 表二	03
104.04.15	A606000-079	原「防災應變水電措施作業規範」修正規範名稱為「 防颱防汛應變水電措施作業規範 」，因本規範內容主要為颱風洪汛所造成之水電損害控管及回復之作業規範，故修正名為上述。 原 5.2 國立臺灣大學颱風災損通報表(表二)修正名為「 國立臺灣大學颱風洪汛災損通報表 」 原表二「國立臺灣大學颱風災損通報表」修正名為「 國立臺灣大學颱風洪汛災損通報表 」	1 1 表二	04
105.05.06	A60600-088	考量颱風入境需有人員 24 小時在校待命，以利處理緊急水電搶修事務，依簽奉核准進駐人員及方向原則會議討論內容修訂 3.4 第三階段內容。	1	05
111.9.27	A60600-107	1. 修正 3.1.1 為「每年五月通知發電機維護廠商加強維修檢查，高壓電力廠商檢查各屋	1	06

		外配電站盤體、圍籬等門鎖正常，並通知各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檢查、測試各建物地下室抽水機排水功能，及有電梯之系所注意機坑及颱風、大雨動向，作好防護措施等。 2. 為提升時效，修正 3.1.3 為通知，可為電話、LINE 等通訊軟體、傳真、備忘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06	文件名稱	版 本	06
製定單位	營繕組	防颱防汛應變水電措施作業規範	頁 數	1/1

1. 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減低颱風災害發生損失，茲訂定本作業規範。

2. 定義：略

3. 作業內容：

3.1 例行作業：

3.1.1 每年五月通知發電機維護廠商加強維修檢查，高壓電力廠商檢查各屋外配電站盤體、圍籬等門鎖正常，並通知各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檢查、測試各建物地下室抽水機排水功能，及有電梯之系所注意機坑及颱風、大雨動向，作好防護措施等。

3.1.2 訂定「營繕組防災水電搶修班」人員名單。

3.1.3 通知新建工程或執行中修繕工程承包廠商，加強防颱應變措施。

3.1.4 函請校內各一、二級單位，加強防颱應變措施。

3.2 第一階段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3.2.1 指派水電同仁先行檢查移動式發電機功能及購置備用油料。

3.2.2 通知預約式廠商準備，若有需要時協助提供發電機、抽水機等水電搶修機具材料。

3.2.3 通知營繕組已排定之「營繕組防災水電搶修班」成員待命。

3.2.4 通知各工地現場，加強圍籬及材料固定及儲放，注意工區排水。

3.3 第二階段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3.3.1 指派執班人員巡查校園易積水低窪重點區域。

3.4 第三階段 颱風直接侵襲校園：

3.4.1 於臺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起 2 小時內由營繕組既有高壓維護派駐人員 1 名、預約廠商 2 名(土木類及水電類各 1 名)及配電室值班人員 1 名，共 4 名進駐人員至配電室簽到，向本校防颱指揮中心報到待命。

3.4.2 營繕組已排定之「營繕組防災水電搶修班」成員原則在家待命協助各工程等聯繫，視風雨及安全情形至校園協助。

3.4.3 進駐預約廠商人員得會同營繕組防災搶修人員共同協助巡查校園易積水區及館舍門窗安全，隨時向防颱指揮中心報告災情。

3.4.4 檢查戶外各配電站、路燈，維持正常運轉。

3.4.5 積極排除積水或災害區搶修。

3.4.6 進駐人員待配電室值班人員向搶修班班長回報確認無需處理之情事後解除留校待命。

3.5 第四階段 颱風警報解除：

3.5.1 營繕組派員再巡查校園各道路、建物及水電設施等損害，並由搶修班該班班長彙整各災損及處理情形儘速以書面向防颱指揮中心呈報。

3.5.2 營繕組繼續修復各災害以恢復校園通行、上課安全。

4. 相關文件：

4.1 颱風期間營繕組「營繕組防災水電搶修班」人員名單。

4.2 颱風期間易積水巡查重點區域。

5. 使用表單：

5.1 國立臺灣大學防颱防汛期間各項安全措施加強檢查表（表一）

5.2 國立臺灣大學颱風洪汛災損通報表（表二）

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防颱防汛期間各項安全措施加強檢查表

檢查區域/建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檢修期限及說明
		是	否	無此項	
施工圍籬	防溢座是否固定				
	有無破損情形				
	有無傾斜情形				
	加強固定設置				
排水系統	工區內外有無淤積				
	側溝是否清理				
	箱涵、幹管是否清理				
	排水系統之連接是否疏通				
施工支撐架	繫條有無加強				
	竹架有無加強				
	鋼管有無銹蝕				
	接頭有無變位				
	基礎有無鬆動				
工程材料	有無分類堆置				
	雜物有無清理				
	材料有無固定				
機具設備	吊裝設備是否異常				
	電力系統固定及防護是否異常				
	機具放置是否異常				
緊急處理措施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事故救援方案				
	備用砂包（包）				
	緊急抽水泵（台）				
	緊急臨時用電、照明				
其他	交維標誌、設施固定				
	防汛演習				
	其他相關單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檢查人員：

會同人員：

表單編號：A606000-3-006A-03

表二 ※備註:1.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得視單位需求，適當修正本表內容後使用。
2. 各在建工程及校外單位，請依其提送防汛期間自主檢查表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颱風洪汛災損通報表

颱風名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通報單位		營繕組		通報人	
項次	通報位置	事件摘要/修復情形	是否需後續處理	備註	
1			☐ 否，已處理完成。 ☐ 是，後續處理說明：		
2			☐ 否，已處理完成。 ☐ 是，後續處理說明：		
3			☐ 否，已處理完成。 ☐ 是，後續處理說明：		
4			☐ 否，已處理完成。 ☐ 是，後續處理說明：		
5			☐ 否，已處理完成。 ☐ 是，後續處理說明：		
6			☐ 否，已處理完成。 ☐ 是，後續處理說明：		
7			☐ 否，已處理完成。 ☐ 是，後續處理說明：		

填表人： 股長： 組長：

※備註:本表請呈報防颱指揮中心，填報單位請影本留存。